

## 人的意志自由

談自由，好像成爲風尚。那麼，人的意志到底有多自由？

神創造世界，然後造人，讓人居住，生活，管理。在墮落之前，人具有自由意志，本性不受外力強迫，可以有能力決定爲善或爲惡。也可以從那狀態中改變。

到人接受撒但的試探，犯罪墮落，“罪從一人入了世界”，因一人的悖逆，衆人成爲罪人。(羅五:12,19)已經喪失行善事的意志力，不能達到榮耀神的目的。按聖經的說法，是死在罪惡過犯中，只有隨從世界的風俗，行惡的自由。以至“沒有義人，連一個也沒有。”(羅三:10)

這就是所說的原罪，加以各人所犯的本罪，使意志被擄去，爲罪所役使，以至使人沒有不犯罪的自由。

不過，按照人類社會機制及規範來說，人是自由的個體，照各自的良心，知識，思想，傾向和喜好，作出自己的決定和行爲，並爲此負有道德上的責任，對於神和其他人類，負擔其言語，行爲的後果。人不能誘之於原罪，自己就不負責任。而是“義人的善果必歸自己，惡人的惡報也必歸自己。”(結一八:20)主必照各人所行的審判。

豈不知你們獻上自己作奴僕，順從誰，就作誰的奴僕嗎？一或作罪的奴僕，以至於死；或作順命的奴僕，以至成義。感謝神！因爲你們從前雖然作罪的奴僕，現今卻從心裏，順從了所傳給你們道理的模範。你們既從罪裏得了釋放就作了義的奴僕... 但現今你們既從罪裏得了釋放，作了神的奴僕，就有成聖的果子，那結局就是永生。因爲罪的工價就是死；惟有神的恩賜，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裏，乃是永生。(羅六:16-23)

這裏我們得加意，“獻上”這關鍵字，不能習慣的作爲宗教語詞理解。在古老的社會，人欠債積累過鉅，至無力償還，就得放棄“人權”，自由，求爲監獄生活的另條路，不得已 offer 給債權人終身作奴僕。知善而不能行，知惡而不能去，意志失去能力。

孽深似海，真可以滅頂，習慣之下，積重難返，越陷越深，就成爲罪權勢下的奴僕，凡事都得聽它的，走上死路。在無望之中，蒙了神藉耶穌基督的救贖，得到解放。

恩重逾山，無以償還，就獻上自己，作義的奴僕，感恩服事，日進以至成聖，就是永生。

耶穌當時的猶太人，得到主親自宣告的好信息，因為他們沉陷已深。他們自以為是“亞伯拉罕的子孫”，沒有作過奴僕。其實不僅他們就在羅馬統治下，沒有政治上的自由；更是屈服在罪權下，失去道德上的意志自由。

耶穌回答說：“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：所有犯罪的，就是罪的奴僕。奴僕不能永遠住在家裏，兒子是永遠住在家裏。所以天父的兒子若叫你們自由，你們就真自由了。”（約八：34-36）

保羅向善的意志仍然存在，因此覺得失去自由，要行善而不能，意志受奴役，喊出：“我真是苦啊！”（羅七：24）

基督訪問奴隸強迫工作營，看到人負軛的痛苦，在十字架上為人付上贖價。祂不是要作奴隸主，也不想轉賣圖獲高利，而是宣告一釋放！

“基督釋放了我們，叫我們得以自由，所以要站立得穩，不要再被奴僕的軛挾制。”（加五：1）

基督徒有新的自由意志，可以運用；不是自由犯罪，重作罪奴；也不是要在神至愛的全知預定之外，另行尋得自由。基督徒得着自由，是要因感恩而獻上作義的奴僕，藉服事人而服事主，照着恩典的新樣。

使徒如此勉勵自由人：“弟兄們！你們蒙召，是要得自由；只是不可將你們的自由當作放縱情慾的機會；總要用愛心互相服事。”（五：13）

這是運用自由意志可能的最美好表現。

作者：于中旻  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  
[aboutbible.net](http://aboutbible.net)